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870309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911116 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增列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條：本會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爰依內政部核定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在本會轄區內之建築物委託本會會員規劃、設計及（或）監造等者，受託建築師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酬金標準及分期給付規定與委託人訂定書面契約。

第三條：前條業務酬金依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十五條規定，得由本會代收轉付，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第四條：本會保管之會員業務酬金原本，會員得依左列規定申請轉付，但以票據交付保管款者，於票據兌現後始得申請轉付：

第一期：於建築主管機關或預審單位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或預審掛號後，憑掛號單據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憑建造執照影本申請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於申報開工時，憑申報開工文件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十。

第四期：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憑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申請給付百分之二十。

委託案件確定無法執行者，本會依委託人與本會會員雙方之合意或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或與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給付所餘保管款。

本辦法處理細則由本會理事會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